自然资源部生态地球化学重点实验室2018年度

开放基金申请指南

自然资源部生态地球化学重点实验室的定位是立足国际地球系统科学前沿，聚焦生态地球化学基础理论与生态保护修复中存在的重大科学问题，开展科学与技术相结合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研究，努力营造适宜从事生态地球化学科技工作以及学术交流与合作的人文环境，打造服务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国内先进、国际影响力的研究平台。

一、项目设置

根据《自然资源部生态地球化学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现受理2018年度开放基金申请。本年度拟资助课题3-4项，资助金额2-8万/项年，研究时限1-2年，优先支持以下研究方向中一个或多个研究内容：

1. 生态保护修复理论与技术

开展的主要研究工作包括：化合物或元素在生态系统的迁移、转化、富集等环境地球化学行为研究；开发典型重金属元素（Cd、Pb、Hg等）和有机化合物（POPs、PPCPs等）生态修复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建立生态修复的技术示范。

1. 生态地球化学环境与健康

以地球系统科学理论为基础，结合地质背景、环境因素等过程，开展微量有益元素生物有效性与人体健康响应研究机理研究、地方病致病元素与人体健康响应关系、高发癌症与地质因素关系及其致病机理研究。

1. 生态环境分析新技术与新方法研究

开展生态地球化学测试分析技术、形态分析的方法技术研发与应用。

二、注意事项

1.申请人根据实验室开放基金的主要资助研究方向填写“自然资源部生态地球化学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打印盖章，一式三份（至少一份是原件）邮寄本实验室，同时提交电子版申请书。本年度开放基金申请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10日。

2.实验室组织有关专家对提交的申请书进行评审，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确定资助项目和金额，2018年12月25日前通知获得资助的申请人。

3.申请书格式可打电话、发电子邮件或写信索取。

4.开放基金资助对象为从事与生态地球化学、环境修复、环境健康、环境分析技术等相关领域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并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中具备一定工作经验的科研、教学及技术人员；其它申请者需有两名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鼓励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研究人员，通过利用我实验室设备、样品、资料，或与我实验室进行合作的形式，前来我室从事合作研究工作。

5.具体申请条件、经费使用、项目考核及成果共享等规定要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地球化学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执行。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晓华 盖楠

联系电话：010-68999579

电子信箱：zglzby@163.com

gn\_\_\_1023@183.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6号

邮编：100037

自然资源部生态地球化学重点实验室    办公室